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揭阳市南信通贸易有限公司冒用
张若拉身份信息登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决定书

揭市监撤行字【2026】3号

当事人：揭阳市南信通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91445200MA4UT1NH8G

法定代表人：张若拉

住所：揭阳市蓝城区霖磐德中村凤来新村北、金城东侧 004号铺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钢材、塑料原料、化工原料（以上各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制品、塑胶制品、办公耗材、消防器材、体育器材、安防器材、电子元件、电缆电线、音响设备、空调设备、LED灯具、家具、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酒类、保健品；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局根据举报线索，于2025年12月9日，对当事人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登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询业务系统和登记档案资料，揭阳市南信通贸易有限

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经核准设立,登记档案资料中《法定代表人信息》中法定代表人为张若拉。经查:2023年4月24日,当事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被本局予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2026年1月9日,本局委托广东潮源司法鉴定所进行笔迹鉴定:鉴定签署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揭阳市南信通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上股东签名处“张若拉”的签名字迹是否张若拉亲笔签名。2026年2月24日本局收到广东潮源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潮源司鉴[2026]文鉴字第03号)鉴定意见为:签署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揭阳市南信通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上股东签名处“张若拉”的签名字迹不是出自张若拉的笔迹。

2026年3月16日,本局将上述举报线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告《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登记相关情况公示》,至2026年4月30日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异议或相关情况线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登记相关情况公示》截图1份(共1页),证明本局以公告方式公示本案线索的情况;

证据2.对张若拉进行一次询问笔录(共4页)、张若拉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证明张若拉向本局反映其未在揭阳市南信通贸易有限公司任职,也未在揭阳市南信通贸易有限公

司登记档案的资料上签名，对当事人公司办理该笔登记业务不知情；

证据 3. 《广东潮源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潮源司鉴[2026]文鉴字第 03 号）一份（共 7 页），证明签署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揭阳市南信通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上股东签名处“张若拉”的签名字迹不是出自张若拉的笔迹；

证据 4. 揭阳市南信通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一份（共 23 页），证明揭阳市南信通贸易有限公司办理登记业务的情况；

证据 5. 《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51445200002025120100000063）（共 1 页），证明案件的来源。

本局认为，当事人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联系，下落不明，且无法律责任行为人，举报人反映没有与当事人存在任何关系，本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发出的《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登记相关情况公示》，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异议。

综上，当事人涉嫌以冒用张若拉身份信息的方式将张若拉登记为揭阳市南信通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依据该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并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 2016 年 7 月 25 日核准揭阳市南信通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行政撤销决定，可在接到本撤销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